

**臺中市政府115年度薦任公務人員  
晉升簡任官等訓練人員及備選人員名冊**

排序	服務機關名稱	姓名	結果	受訓梯次
先升 後訓	臺中市政府財政局	黃○樺	正選	第1梯次
先升 後訓	臺中市就業服務處	陳○玟	正選	第1梯次
1	臺中市政府數位發展局	劉○惠	正選	第2梯次
2	臺中市政府消防局	沈○民	正選	第1梯次
3	臺中市政府社會局	郭○君	正選	第2梯次
4	高雄市議會	許○	正選	第1梯次
5	臺中市豐原地政事務所	徐○雄	正選	第2梯次
6	臺中市中山地政事務所	賴○美	正選	第1梯次
7	臺中市政府地政局	林○智	正選	第1梯次
8	臺中市政水利局	賴○帆	正選	第2梯次
9	臺中市政府文化局	李○晏	正選	第1梯次
10	臺中市政府數位發展局	林○宸	正選	第1梯次
11	臺中市政府勞工局	劉○瑋	正選	第1梯次
12	臺中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	邱○亭	正選	第2梯次
13	臺中市政府法制局	劉○紋	正選	第2梯次
14	臺中市政府觀光旅遊局	張○琴	正選	第1梯次
15	臺中市政府財政局	沈○華	正選	第2梯次
16	臺中市政府建設局	馬○佑	正選	第2梯次
17	臺中市政府消防局	趙○華	正選	第1梯次
18	臺中市政府社會局	謝○洋	正選	第2梯次
19	臺中市政府運動局	卓○蓉	正選	第2梯次
20	臺中市政府地政局	紀○輝	正選	第2梯次

**臺中市政府115年度薦任公務人員  
晉升簡任官等訓練人員及備選人員名冊**

排序	服務機關名稱	姓名	結果	受訓梯次
21	臺中市政府新聞局	蕭○君	備選	備選1
22	臺中市政府勞工局	洪○如	備選	備選2

備註：

一、案內受訓及備選人員名冊同分者，係依據「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遴選評分標準表」規定：積分相同時，其遴選之優先順序如下：

(一)以職務年資積分較高者為優先。

(二)前款之職務年資積分相同時，以考績積分較高者為優先。

(三)前款之考績積分相同時，以獎懲積分較高者為優先。

(四)前款之獎懲積分相同時，由各服務機關、學校及各主管機關甄選委員會或臨時性審查委員會依決議排定之。

二、受訓梯次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各梯次分配名額，按參訓人員積分高低及志願加以排定，如該梯次額滿時，則依第 2 志願梯次排定。

三、**115年度正選人員最低錄取分數為53.54分，備選人員最低錄取分數為53分。**